

峨山县“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的关键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攻坚时期，是我县加快推进高原特色生态县建设步伐、奋力实现“生态活力法治幸福美丽峨山”战略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为充分发挥民政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缩小城乡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推进民政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对于我县抢抓发展新机遇、适应形势新变化、应对发展新挑战、推进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调结构转方式具有深远而重大的意义。按照《峨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峨办发〔2015〕 号）文件精神和峨山县“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议的安排以及市民政局《玉溪市“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我县民政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部分 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计划实施情况

一、实施情况

“十二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支持下，在市民政局的指导帮助下，我县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峨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峨山县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民政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

——**建立了灾害应急救助体系，有效实施了灾害应急救助。**认真执行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体系建设，成立了县减灾委，召开减灾委会议，安排部署了全县“三小”工程建设的各项任务积极筹措资金54万元购置小册子50600本，小应急包50600个并及时分发到全县8个乡镇（街道）。在峨山县体育运动场组织实施全县地震综合演练；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地震暨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在地质灾害隐患较大的村民小组开展紧急避险应急演练。同时，每年“5.12”在“防灾减灾日”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全民防灾减灾能力和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据统计，“十二五”期间，全县因灾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14.87万公顷，成灾10.1万公顷，绝收4.26万公顷，损坏民房609间，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2127万元。民政下拨到乡镇、街道救灾资金86万元，发放救灾粮949.97吨，接收社会捐款204.21万元，发放各种救灾物资12780件（套、床）。救灾应急预案体系、灾情信息体系、资金保障体系、物资储备体系、灾后重建管理体系全面建立，救灾快速反应机制、部门联动机制、社会动员机制基本形成，灾

民的基本生产生活得到了切实保障。民政局组建了 75 人的民政信息员队伍；组建了消防、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及专业化抢险救援队伍；建立气象信息联络员；组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专业机动队伍和地质灾害监测员队伍。“十二五”期间，我县相继制定出台和修改完善了《峨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峨山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峨山县防汛抗旱预案》、《峨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峨山县地震应急预案》等一批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初步形成了纵向衔接、横向协调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格局。富良棚乡、甸中镇相应设置了救灾物资储备网点，县救灾储备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储备了一批救灾帐篷、棉衣、棉被、毛毯等救灾物资，救灾应急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在县城民族团结广场、县体育场、阿普笃慕公园等地建设了峨山县应急避难场所，确保一旦发生地震、水灾、火灾等重大灾害，县城内大量群众将得到疏散和安置。

——进一步完善了社会救助制度，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全县年均有 2033 户，2509 人得到了这项保障，保障标准从 2010 年的每人每月 210 元，提高到了 2015 年的每人每月 431 元，五年累计发放低保金 3796.25 万元。农村低保工作巩固发展，全县纳入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年均有 19367 户，32072 人得到了这项保障，保障标准从 2010 年的每人每年 1200 元，提高到了 2015 年的每人每年 2100 元，

五年共支付农村低保资金 3303.06 万元。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特困户生活救助制度进一步规范，“十二五”期间，划拨临时救助款 289.27 万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 12253 人次，城乡临时救助从 2010 年每人每年 500 元~1000 元提高到 2015 年每人每年 800 元~3000 元；全县有五保供养对象 260 人，有敬老院 5 所，有床位 150 张，供养五保户 260 人，五保供养标准从 2010 年的每人每月 330 元，提高到了 2015 年的每人每月 629 元。2011 年 5 月 12 日，峨山县政府出台了《峨山县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明确了峨山县实施城乡贫困医疗对象“一站式”服务从 2011 年 5 月 12 日起正式实施。“十二五”期间，共投入城乡贫困医疗对象“一站式”医疗救助款 2.7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从 2010 年每人每年 500 元~1000 元提高到 2015 年每人每年 800 元~3000 元。“十二五”期间，共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1887 人次 10.1 万元。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深化，社区建设得到了巩固和加强。在全县进行了第五届村委会和第四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进一步推进和规范了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村务公开等各项制度。开展了和谐示范社区创建活动，2014 年我县双江街道登云社区荣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殊荣。2011 年，我县顺利完成了双江街道办事处、小街街道办事处的设置，在原来双江社区、柏锦社区、登云社区的基础上，新成立 9 个社区即沐勋社区、大白

邑社区、石泉社区、土官社区、小街社区、石邑社区、甸中社区、凤凰社区、化念社区。2014年在化念镇移民安置点成立念江社区，党宽社区，调整后全县共设2个街道办事处3镇3乡76个村委会（社区），其中社区14个，村委会62个。“十二五”期间，通过上级民政等部门补助300多万元，县财政投入440万元，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筹200多万元，共计投入1000多万元，完成了12个村委会新建，17个村委会修缮，7个社区办公场所及服务站建设并投入使用。

——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和管理力度，强化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全县现有社会团体90个，其中：十二五期间社团组织登记37个，累计83个；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2个，累计7个。重点发展了行业协会、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和公益性组织，社会组织从单纯的数量增长转向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协调发展，成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广泛深入开展了拥军优属活动。推行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自然增长机制、政府安排就业与市场自谋职业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有效保障了优抚安置对象生活权益和政治待遇。全县享受定期抚恤、生活补助对象共1743人，其中伤残人员51人、“三属”25人、在乡老复员军人157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9人、参战退役人员646人、60岁以上农

村籍退役士兵 346 人、烈士子女 30 人、出国参战民兵民工 477 人。五年累计发放各种抚恤补助费 2298.2 万元。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峨山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从 2011 年 5 月 12 日开始为优抚对象实行“一站式”结算服务。筹集资金 28.98 万元，为 92 户次优抚对象解决生活难、治病难、住房难的“三难”问题。从 2013 年 1 月开始，义务兵家属从 2012 年前的户均 3300 元，提高到 4500 元，“十二五”期间，为义务兵家属 666 人次发放优待金 321.77 万元，退役士兵得到安置。2014 年 2 月 8 日，在玉溪市第五届“双拥模范城（县）”表彰会上，峨山县被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军分区命名表彰为“玉溪市双拥模范县”；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云南省第九届“双拥模范城（县）”表彰会上，峨山县被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军区命名表彰为“云南省双拥模范先进县”。

——**大力推进了社会福利社会化。**兴办各类福利服务机构，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服务对象，提高服务水平，五年发放孤残儿童救助金 人 万元；认真开展“义肢助残”活动和民政部“福康工程”的调查落实工作，完成假肢配置安装 26 人；投资 902.8 万元建成 71 间 95 个床位的峨山县中心敬老院已投入使用，社会福利院已竣工，初步建立了以供养机构为载体、以社区服务为依托、以老年人为重点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积极稳妥地加强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边**

界平安创建取得实效。“十二五”期间，完成了第二轮红峨线、新峨线、峨石线、通峨线、易峨线、晋峨线、双峨线等七条边界线联检任务和“平安边界”创建工作，依法实施界线管理；从2013年开始，开展了双小线、双化线、双岔线、甸大线、甸岔线、岔塔线、化塔线、富大线、塔富线等12条乡镇边界线的联检任务；完成了16个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完成了《政区大典·峨山篇》的编纂上报工作。

——实现了婚姻登记管理向登记服务的转变。“十二五”期间，共办理结婚登记5327对，离婚登记989对。

——福利彩票发行“十二五”期间共建立电脑福利彩票销售点35个。

——殡葬改革强势推进。“十二五”期间，批准成立了“殡葬管理所”，编制4人；先后出台了《峨山县殡葬改革实施意见》，《峨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工作的意见》，《峨山县殡葬基础设施规划》，《峨山县殡葬管理办法》、《峨山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峨山县殡葬改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确定了自2015年3月1日00:00时起全县一律实行火化；清理乱埋乱葬共平毁空坟2044冢，搬迁实坟1冢，植树遮挡1581冢；将双江街道沐勋村委会沐勋小组后山山神庙作为峨山县殡仪馆和经营公墓建设用地，采用招商引资方式建设，县殡仪馆投资2000万元，其中：殡仪馆738万元，占地6.29亩，配套公路1262万元已经开工建设预计殡仪馆将于2015年8月30日开馆运

营；天泉林园公墓投资 6500 万元，占地 100.29 亩，投资 6500 万元。对实现“两个”百分百的城乡村（居）民除运尸费属实报销外一次性给予 4000 元火化补助；“十二五”期间共火化尸体 382 具。全县建成经营性公墓 1 个，建成农村公益性公墓 36 个，建成墓穴 6020 个。

——**老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县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 20707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2.7%；出台了《峨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峨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累计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金 5825.62 万元；60 岁以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9059 人次，缴费率达到了 27.8%；争取养老项目 28 个，补助资金 1054 万元，完成了 1 个县级社会福利中心、4 个农村敬老院，9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9 个农村幸福院、6 个老年活动中心新建和改扩建、160 个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全县养老床位达到 270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的床位 13 张。

二、存在问题

“十二五”时期，我县民政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

（一）民政事业的快速发展与投入不足的矛盾突出。民政经费紧缺，保障对象覆盖面窄，保障标准偏低，不能满足民政事业发展的实际社会需要，优抚、社会救济对象贫困现象仍然突出，生活相对困难。

（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县福利院、敬老院、社区（村委会）办公及服务用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数量不足，条件简陋，不能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滞后于其他社会事业的发展。

（三）社会救助投入不足，不能满足社会救助发展的需要，致使社会救助对象覆盖面窄，保障标准偏低，部分救济对象生活相对困难；社会救助政出多门，没有形成合力；社会救助工作手段薄弱单一，尤其是信息化手段远远不能适应现代社会救助工作的需要。

（四）民政政策制度建设相对滞后，执法手段尚不健全，执法能力较弱与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不相适应。

（五）基层民政力量薄弱成为政策执行的难点，基层民政部门机构设置不一，编制偏紧偏少，力量薄弱，工作条件差，工作经费不足，民政工作信息化水平低，与我县民政事业快速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

（六）人口老龄化带来的问题日趋凸现。高龄人口激增、家庭空巢化加剧、失能老年人大幅增加、社会供养系数上升、社会养老负担加重等情况必然凸显，老龄事业发展任重道远。随着老年人口结构的变化，老年人需求呈现多元化、多层次的特点，全县老龄事业和老龄工作相对滞后的矛盾日益突出，任务艰巨。

第二部分 “十三五”期间民政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

目标

三、指导思想

“十三五”期间民政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坚持改革创新，按照中央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部署，立足县情，紧紧围绕我县与全市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目标任务，深入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农业稳县、文旅活县、科教兴县”战略，充分发挥民政部门作用，以为民解困为核心，以维护民利、解决民生、落实民权为主线，以依法行政为准则，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和农村，统筹兼顾，加快推进各项民政事业的发展；坚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促进民政事业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坚持能力建设，加强基层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创造性和凝聚力，实现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四、基本原则

——**坚持以民为本的原则**。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是民政事业的立足点和归宿点。民政工作者要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为最需要帮助的

困难群众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坚持城乡并重的原则**。重视统筹城乡的发展，实现城市和农村民政工作一体化进程，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的共同繁荣、发展与稳定。

——**坚持创新发展的原则**。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是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峨山民政事业要在解放思想的前提下，创新工作思路，加快发展，促进和谐峨山、平安峨山建设。

五、主要目标

——**建立健全民政事业发展投入机制**。争取各级政府对民政事业的投入保持在年均增长 12%以上，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财力保证。

——**进一步完善城乡救助体系建设**。认真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在农村建立起以灾害应急救援、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和教育救助为重点的社会救助制度；在城市建立起以比较完善的最低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为重点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社会救助由分散、单一的模式向统一综合的模式转变。到 2020 年，在全县建立起覆盖城乡、科学规范、运转协调、保障有效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有效保障灾民、贫困人口、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权益。

——**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基本建成以老年人福利服务为重点、国家兴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为示范、其它多

种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居家养老为基础、服务队伍专业化与志愿者相结合的社会福利体系，逐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对象公众化、服务方式多样化。进一步建立政府推动、民间运作、社会参与的慈善事业格局。建立并完善适应人口老龄化和社会发展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切实推进社区建设和村民自治，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在城镇，以建设和谐社区为目标，完善居民自治，加强社区管理，深化社区服务，强化社区治安，美化社区环境，繁荣社区文化，完善社区功能，建设一批经济文化繁荣、环境舒适优美、管理规范有序、服务设施配套、人际关系和谐、社会治安良好的现代文明和谐社区。在农村，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要求，健全管理有序、村（居）民广泛参与的农村民主政治制度，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大力培育农村专业经济组织，健全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

——建成科学规范的区划地名管理体系。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至2018年全面完成我县的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利用“地名数据库管理系统”，建成网站，积极推进“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形成法制健全、管理科学、服务规范、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区划地名工作体系，更好地为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和城镇化健康发展服务。

——**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婚姻、收养登记等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水平，加大抚恤优待、退役士兵安置、军队服务管理的改革创新力度，加强各类社会福利机构、优抚、殡葬等社会事业单位的建设。

——**加快老龄事业发展步伐**。健全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完善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老年医疗保健服务体系，逐步实现每年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管理服务的目标；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 60%以上的农村社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社会养老床位数达 400 张以上，基本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20 张。

第三部分 “十三五” 期间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十三五”期间我县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六、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一）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基层减灾救灾装备，提高基层减灾救灾能力。在每个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设立一名灾害信息员，并为县减委成员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配备相应设备；为县、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大队、分队）配备相应器材装备；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县三镇三乡两街道和 76 个村（社区）委员会人口密集地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都有符合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对所配置装备设备，按照“谁使用、谁签字、谁负责、谁管护”的原则，确保所配备的装备设备安全、规范、高效使用，避免人为损坏甚至占为私用。利用公园、广场、体育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加强防灾减灾工作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和公安消防部队、民兵预备役等骨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红十字会等民间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和公民在灾害防御、紧急救援、救灾捐赠、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灾后心理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加大投入，制定优惠和扶持政策，不断提升地震、地质、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的防灾减灾科研能力和水平。大力引进国内外、

省内外先进适用的技术与成果，积极推广先进实用的防灾减灾技术和产品。

（二）加强灾民生活救助工作。持续开展以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灾区民房恢复重建、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多灾贫困地区防灾安居为主要内容的灾民生活救助工作。按照一般年份标准，每年全县需紧急安置灾民约 200~300 人，要保证他们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的住所，有病能够及时得到救治；每年需恢复重建灾民住房 100~200 间；解决每年冬令、春荒期间 1.5~2 万人次的口粮、衣被等方面的困难，给予及时救助；切实保障灾民生活。完善灾后重建机制，协调各方力量，切实搞好灾后重建工作。

（三）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查明主要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基本摸清我县减灾能力底数，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强化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中小学校 D 级危房排除和 C 级危房加固改造，不断夯实我县防灾减灾基础，努力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建设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实现上下左右联通，资源共享；加强地震监测预报体系、震灾预防体系和紧急救援体系三大工作体系建设，继续深入推进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加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加强群测群防工作，搞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动态巡查，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措施，抓好应急处置、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防治宣传等工作，力争使全县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数

逐年减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城市地下排洪管网工程、农业灌溉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生态河道治理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建设，逐步扭转我县供水保障水平低、广大边远山区少数民族群众饮水困难的被动局面，提高河道堤防抗洪标准，增强全县防汛抗旱能力。

（四）加强城乡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完善城乡社区灾害应急预案，组织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减灾活动和预案演练。加强社区灾害监测预警与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城乡社区灾害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不断完善城乡社区减灾基础设施，建立应急状态下社区弱势群体保护机制；建立新型救灾保险制度，继续开展农村自然灾害房屋和人身安全保险。争取到 2020 年末，创建 1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五）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以统筹规划、节约投资和资源整合为原则，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争取到 2020 年，建成以峨山县救灾物资储备库为主体，8 个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为补充，覆盖全县 8 个乡镇（街道）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新建 6 个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按照救灾实际需要，利用实物存储、协议储备和能力储备等多种方式，适当增加救灾物资储备种类，增大物资储量，形成规模适当、供应充足的物资储备，确保灾害发生后救灾物

资能第一时间运抵灾区。

（六）加强灾情信息管理能力建设。建设灾害应急指挥平台和灾害信息共享、发布平台，加强对灾害信息的分析、处理和应用；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与已有资源、系统紧密衔接，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络资源及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结合各种通信和网络技术，完善应急通信和信息保障能力；健全完善功能完备、横向覆盖、纵向贯通、科学高效的县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建设，根据国家、省、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按照“争取国家支持一点、省、市补助一点、属地配套一点”的原则，建设与国家、省、市接轨的标准统一、接口完善、协同配合、互联互通、运转高效的县、乡镇(街道)两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七）深入开展经常性实物捐赠活动。民政局建立健全“捐赠物资调剂中心”，乡镇（街道）探索建立“爱心家园”、“慈善超市”的运作模式，完善运行机制，推动捐赠活动的制度化、经常化，为捐赠者和受助者提供便捷的互动平台。

（八）提高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建设减灾救灾宣传和远程教育网络平台，在公共场所设置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栏，在电视台开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栏目，制作减灾救灾公益广告，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宣传灾害预防避险的实用技能，提高群众灾害应急自救互救能力。县人民政府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

区) 每年开展 1~2 次防灾应急小型演习活动。

七、加快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一) 救助水平大幅度提高。在“十三五”期间，争取全县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补助水平年均增长 10%以上，到“十三五”末期，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争取提高到每人每月 618 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争取提高到每人每年 3380 元；城乡临时救助封顶线提高到每人每年 6000 元；“一站式”城乡医疗救助封顶线提高到每人每年 6000 元，重特大疾病医疗临时救助提高到 10000 元；较“十二五”期间提高 60%以上。不断丰富救助手段，进一步加大民政“造血”功能，各项救助体系不断完善。突破以入户调查、民主测评为主要方式的收入认定办法，建立居民家庭经济核算中心。

(二) 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十三五”期间，要结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五保供养制度，将符合“五保”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供养，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确保五保供养金按月发放，五保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村民一般生活水平，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 元。着力解决“五保”对象的住房困难，做到“屋可安居”，加强敬老院、福利院规划建设，完成富良棚乡敬老院、大龙潭乡敬老院、塔甸敬老院新建项目的建成工作，将有需要的城乡老年人集中到中心敬老院进行养老服务，逐步将亚尼敬老院“五保”对象收缩到新建的塔甸敬

老院集中供养；“十三五”期间，我县的敬老院只保留峨山县中心敬老院、富良棚、大龙潭、甸中、塔甸乡镇级敬老院，共5所，提高五保户集中供养率，使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达70%。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供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供养金年均递增不少于10%。探索社会化认养孤老办法，倡导开展结对助养，企业认助敬老院行动。

（三）完善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对和协调整合机制。突破以入户调查、民主测评为主要方式的收入认定办法，建立居民家庭经济核算中心，打造各救助部门信息共享平台，传统手段与信息化手段比对相结合，形成科学的收入核对机制；加强部门合作，结合市民卡工程，开发建立以城乡低保数据库为基础，民政、劳动、公安、税务、卫生、公积金、住房等多部门信息共享的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将分散于各部门的收入信息进行集中和实时动态比对，提高低收入居民收入核对的准确性；加大收入核对在住房保障、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民生保障领域的应用力度；将社会救助管理的主体落实在乡镇（街道），强化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最大限度的实现救助对象全进入、救助内容全覆盖、救助部门全参与，实现救助资源和救助信息的整合，避免重复和遗漏救助。

（四）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积极争取资金加快县救助管理站投入使用步伐，在“自愿受助，无偿救助”的原则下，积极创新工作方式，健全救助管理工作规范，加

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救助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社会化水平，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方式、流入地与流出地无间隔沟通方式、救助管理站的临时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之间的相互协同方式，使流浪儿童得到及时的救助保护和教育，通过各种途径帮助流浪儿童回归家庭和社会，切实维护流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八、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一）改革福利事业管理体制，加快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改革现行的由政府全部包办社会福利机构的体制，引入市场机制，推行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实行法人实体化管理，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将“峨山县福利中心”建成一所示范性、公益性的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制定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扶持、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社会福利服务领域，推行民办公助，多渠道、多形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力争到 2020 年，全县社会福利机构床位数达到 50 张以上。

（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加快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社区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形成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福利机构为骨干、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老年福利服务体系，基本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十三五”期间，要建立起一所综合性、多功能的老年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城市社区应建立能容纳 10 名以上老人的托老所。

（三）实行集中养育、家庭领养、助养、代养、寄养相

结合的多种养育方式，加快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继续实施“明天计划”，加强残疾孤儿手术治疗和康复工作。建立县、乡、村三级艾滋孤儿救助安置体系，建立艾滋孤儿救助安置指导中心，承担艾滋孤儿救助安置指导服务工作，负责艾滋孤儿立档建制工作，落实艾滋孤儿的救助安置工作。

（四）加大政府投入力度，配合相关部门，为经济困难残疾人优惠装配假肢或矫形器具，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五）坚持政府推动、民间实施、社会联动，形成合力的原则，健全组织，完善法规。加强宣传，大力支持和推动我县慈善事业的发展。成立“峨山县慈善总会”，发展完善慈善事业。广泛宣传慈善理念、慈善人物，营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推动慈善文化进社区、乡村、机关、企业和学校，培养和增强公众慈善意识。着力发展城乡各类慈善服务机构，逐步形成网络，重点培育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和劝募力。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慈善活动。建立健全覆盖全县的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开展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积极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为困难家庭和弱势群体提供帮助的志愿者服务活动。

（六）**加强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工作。**坚持福利彩票发行宗旨，创新发行方式，培育和拓展彩民人群，加强销售网点、技术系统、诚信体系、管理制度、销售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发行、提高销量。力争“十三五”期间全县福利彩票销售比“十二五”时期提高 20%，为我县各项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九、积极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和村民自治工作，促进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一）深化和谐社区建设。按照建设“和谐社区”的要求，着力建设“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

——**加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在登云社区荣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殊荣的基础上双江社区、柏锦社区、沐勋社区、大白邑社区、石泉社区、土官社区、小街社区、石邑社区、甸中社区、凤凰社区、化念社区、念江社区、党宽社区加强建设和和谐社区工作。

——**积极探索居民自治机制，推进社区民主建设。**完善居民民主选举制度，不断扩大居委会直接选举的覆盖面，“十三五”期间，完成社区第五届换届选举工作。积极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提高社区工作者整体素质，建立“社工”资格认证和培训制度，社区工作者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总人数的 30%以上，逐步解决社区居委会成员的待遇，使其在任期内享有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相当的收入，为其解决有关社会保险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建立社区民情恳谈会、事务协调会、工作听证会和成效评议会等“四会”制度，健全率达 90%以上。积极培育和发展社区志愿者、老年人、

文体、医疗、计生等公益性社区民间组织，社区备案率达到90%以上。

——切实加强社区管理，推动社区治理水平。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自治组织为依托，社区民间组织和驻社区单位参加的社区管理协调机构，发挥居民会议、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在社区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加强社区居委会自身建设，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基本理顺社区关系，积极建立政府管理力量同社会调节力量合作互动的社区管理网络，形成对社区进行有效覆盖和全面管理的体系。县级文明社区比例达到80%以上。

——努力拓展社区服务，方便社区居民生活。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便民利民、社会保障和社会化等社区服务，至2020年社区配套用房不低于250平方米。认真落实社区服务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室、日间照料中心和社会办托老机构的资助力度，提供更多的社区养老服务 and 老年娱乐场所，为推进居家养老提供各种便利条件。通过开展志愿服务、共驻共建和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建立社区志愿者登记注册制度，使登记注册的社区志愿者占城市人口的5%，在县城建立县、街道、社区三级联网，建立市民服务呼叫信息中心。基本建立起多种经济并存、管理效益优良、社会互动经常、群众参与踊跃、服务手段先进、覆盖范围广泛和服务门类齐全的社区服务网络。努力开发社区就业岗位，搞好就业服务，促进下岗失业

人员尤其是困难家庭人员在社区实现再就业。

——**强化社区治安，美化社区环境。**落实“一区一警”，实行群防群治，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的法律教育，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做好社区公共卫生、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不断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为居民群众创造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繁荣社区文化。**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体娱乐活动，开展提高居民素质、改善人际关系、增进邻里团结、养成文明风尚为目标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营造健康向上的氛围，构建新型和谐的人际关系。

——**广泛开展社区建设示范活动。**总结推广城市社区建设经验，促进社区建设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二）推进村民自治。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以及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村委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建设，充分发挥自治组织作用。

——**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坚持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目标，积极推广农村设施社区化，加大解决无房村委会和危房村委会的建设及改造力度，落实村级组织办公服务用房，100%的村委会办公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实施“农村信息化工程”，实现“村村能上网”的目标；加强村级组织班子建设，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建立村党组织领导

下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

——**完善民主选举，保障村民的选举权。**加强宣传，努力提高村民民主参与意识，维护村民民主选举权利，增强依法选举观念，做好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村民换届选举参选率稳定在90%以上。积极探索、认真总结、逐步完善村委会换届选举新模式，加强调查研究，针对选举中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规范选举程序，村委会换届成功率达到96%以上。

——**规范民主决策，维护村民的决策权。**建立健全村“三委”联席会议、村民会议、监督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建制率达全县行政村的90%以上，坚持“一般村务集体商议决定，重大村务村民讨论决定”的原则，探索和推广民主恳谈会。按照议案提出、三委协商、公告征询、民情恳谈、村民（代表）表决、公示等六道程序，制定“民主决策流程图”，规范村级民主决策流程。

——**健全民主管理，推进村民的参与权。**坚持依法建制，以制治村，全县各村依法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并逐步规范和完善，村民重大村务讨论参与率达到90%以上。加强民主理财制度建设，规范“村账委托乡镇（街道）代管程序”，全县所有村（社区）实行电算化管理，落实村“二委”联签联章制度。

——**强化民主监督，确保村民的监督权。**理顺关系，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共同参与，民政部

门组织协调的“村务公开与民主管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深化村务公开工作，规范村务监督小组、村民民主理财小组成员推选产生方式，两小组民主选举和建有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村干部离任审计、责任追究等制度。

十、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加强婚姻收养登记管理

（一）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建立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到位、作用明显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和法制健全、行为规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社会组织管理体系，形成政府管理、社会监督、社会组织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格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十三五”期间，要加大培养和发展社会组织的力度，重点培育行业协会、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慈善公益性社会组织、环境保护、法律援助和社区社会组织，使社会组织年增长率保持在 15%左右，适应政社分开的要求。指导社会组织健全机构，依照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反映诉求、方便群众的职能作用，提高服务水平。

（三）逐步完善社会组织的人事、工资、税收、财务、社会保障等优惠政策，体现社会组织的非营利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会组织提供发展资金，促进社会组织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四）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颁布的社会组织管理法律

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县社会组织管理的政策规定。建立社会组织数据库、社会组织评估及社会监督体系。建立社会组织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建立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促进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安全。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合格率达 100%。

（五）加强婚姻登记员队伍建设、规范婚姻和收养登记程序，提高婚姻、收养登记服务质量，依法保障公民婚姻自由权利和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办公场所和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步伐，抓好《婚姻登记条例》的落实。

十一、完善优抚保障机制，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制度

（一）进一步完善优抚保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建立健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按规定列入各级财政预算，通过各级政府的努力和全社会的支持，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确保抚恤补助标准年平均增幅比例在 15%左右。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继续解决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难、住房难、治病难问题。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探索建立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为依托，优先优惠政策为补充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制度，把农村籍退役士兵和老烈士子女纳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服务对象范畴。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力度，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到或

略高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二）加大对烈士陵园、军供站等建设的投入，逐年开展烈士纪念物的改造，新建富良棚乡等 3 个烈士陵园。改善设施落后、服务功能低下、自身发展能力低弱的状况。努力提升登云烈士陵园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品牌知名度。

（三）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县”创建活动，巩固和发展新时期新型军政军民关系，把支持军事斗争准备作为新时期拥军重点，支持部队完成军事训练任务，支援重点军事工程建设，做好人民群众参战支前的准备，推动群众性拥军优属活动深入开展。

（四）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落实退役士兵在就业、培训、就学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建立退役士兵培训和安置财政经费保障机制。适应户籍制度改革，探索研究实行城乡一体化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重点安置对象继续由政府指令性安置岗位或给予相应补贴形式实现就业，一般安置对象实行政府扶持就业，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偿。

（五）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政策和军休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改善服务设施、规范服务管理、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军休干部思想稳定，生活生命质量不断提高。积极配合部队调整改革，完成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任务。

十二、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

（一）以国家宏观政策为指导，积极稳妥地进行行政区

划体制创新、减少行政层次、扩大政区规模改革的调研，为政府稳妥调整不合理的行政区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设置建制街道，做好村、组撤并工作，促进县城与小城镇协调发展，发挥民政部门的职能作用。

（二）全面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制定完善地名管理法规规章。2018年上半年完成峨山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重点做好地名标志设置，完成城市地名规划和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地名导向系统建设，建立县、乡镇（街道）二级地名数据库（含图形数据库）和县地名信息网络，以地名数据库为平台开展地名网站、问路电话、电子地图、地名触摸屏等多种形式的地名信息化服务，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地名公共服务产品。

（三）提高行政区域界线规范化管理水平，组织完成五年一度的界线的实地联合检查工作。编制峨山县行政区划图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制作发行八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划纸质地图和电子地图，依法公布法定行政区域界线，解决边界纠纷，巩固勘界成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的社会稳定。

（四）制定《峨山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实施细则》和《峨山县地名管理规定》，加强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争取设立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地名工作专项资金，提供经费保障。加强信息化基础工程建设，建立全县二级地名数据库和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为

做好新时期区划地名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创造条件、打好基础。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区划地名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提供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和完善殡仪服务管理，主动适应殡葬发展新常态

（一）继续保持遗体火化率、骨灰入墓安葬率 100%。严格按照省、市殡葬改革要求，强化管理责任，火葬区继续保持和巩固遗体火化率、骨灰入墓安葬率 100%目标。积极发挥县、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村（居）民小组四级殡葬管理监控体系，确保遗体火化率、骨灰入墓安葬率不掉下来。

（二）大力推行骨灰处理多样化。以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为重点，推行绿色殡葬，创新骨灰安葬方式。大力推广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等节地葬法，等不保留骨灰方式，实现骨灰安葬多样化。逐步提高公益性公墓生态节地葬法的比例。

（三）完善殡葬设施年检制度。“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殡葬设施年检制度为抓手，定期对县殡仪馆、公墓(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进行检查，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完善管理规章制度。

（四）加强对殡葬事业的长效管理。

1、经营性公墓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墓经营行为，不炒

买炒卖墓位、骨灰格位，不建造销售超面积、豪华墓位。

2、公益性公墓管理。确保其公益性和节地生态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只能供当地村民使用，严禁对外销售、租赁等；参照经营性公墓年检要求，由县民政部门会同纪检、财政部门对公益性公墓建立年检制度。

3、选择性殡葬服务管理。对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结合本地情况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全面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丧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逐步推行殡葬服务和丧葬用品销售格式合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五）优化殡葬服务。要进一步优化殡葬服务内容、程序和标准，完善便民惠民的殡葬服务网络，逐步形成以基本殡葬服务为主体，选择性殡葬服务为补充的服务格局。殡葬服务收费，既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又要规范选择性殡葬服务及丧葬用品价格形成机制，实行标准化殡葬基本服务。不断创新殡葬服务模式，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开展诚信、优质服务，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六）加强殡葬培训，提高殡葬从业队伍素质。加强对殡葬从业人员的素质教育，提高其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提高从业水平。教育从业人员外树形象，内塑素质，树立行业新风。

（七）建立乡镇（街道）殡仪服务站。村委会设专职殡葬协理员，发展红白理事会、老年协会等民间组织，充分发挥社区、村委会的服务监督作用，逐步形成以殡仪馆为中心，

各殡葬服务单位协调运转的殡葬服务体系。

十四、提升老龄事业发展水平，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一）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加快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继续巩固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医疗机构普遍实行对 60 岁以上老年人挂号、就医、取药、住院等服务优先，按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发展老年病医院，设置老年病科，鼓励和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康复工作，发展以老年人健康管理为重点的社区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十三五”末，老年人的健康教育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加大老年社会救助力度，探索建立“城乡统筹、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责任明晰”的管理体制和“标准适度、经费稳定、程序规范、服务完善”的运行机制。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贫困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落实好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的发放制度，适时调整补贴标准，争取到“十三五”末，长寿补贴每人不低于 250 元/月。

（二）健全功能完善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争取到“十三五”末，努力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

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街道）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争取到“十三五”末，预计达到12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其中：城市社区达9个，农村社区3个），新建和改扩建3所农村敬老院，全社会养老床位数达400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20张。

（三）加强老年人权益维护。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纳入“七五”普法内容，深入开展创建“敬老文明号”活动和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社会道德风尚，抨击虐待、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弘扬尊老、养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完善县、乡镇（街道）法律援助网络，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对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老年人酌情减免，对严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要及时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严厉惩处，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加快老年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和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完善面向老年人的文化服务设施，通过新建和对现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为老年人居住、出行、就餐、就医、学习、健身、购物、休闲娱乐提供安全、便捷、良好的环境，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开辟老年人文化和运动健身场所；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

完善老年住宅、老年公寓、养老院、护理院、托老所等养老设施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方便老年人出行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所有新建养老机构无障碍率达到 100%，切实加强对居住小区、园林绿地、既有道路、建筑物，特别是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建筑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五）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积极开展老年教育活动，进一步完善老年教育体制机制，探索老年教育新模式，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水平。积极支持有关方面和社会力量参与发展老年教育，拓宽筹集资金的渠道；加强老年文化工作，进一步做好老年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老年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社区文化设施，鼓励创作老年题材的文艺作品，增加老年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继续做好农村老年文化建设，积极组织“送文化下乡”活动；加强老年体育健身工作，加大老年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在城乡建设、旧城改造和社区建设的同时，安排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场所，积极组织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举办一届综合性老年人运动会；大力推进老年志愿服务，积极倡导和支持老年人自助互助，老年志愿者数量达到老年人口的 10%以上。

（六）大力发展老龄产业。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产业，兴办养老机构。建立并完善老龄产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培育行业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加强行业服务和监管，促进老龄产业健康发展；引导和扶持企业开发生产老年用品和服务产品，重点引导老年住宅、老年康复辅具的研究开发，

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的金融、理财、保险等服务项目，大力推动民办服务机构的发展，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种类的服务产品。

（七）加强老年人社会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老龄工作机构建设，村委会（社区）要有人分管老龄工作，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基层老年群众组织规范化建设，依法登记或备案，强化管理，发挥其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作用；加强老年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老年群体特点，研究探索老年思想政治工作新形式、新途径，把老年教育纳入党政工作重要议程，充分发挥老年党组织、老年群众组织和老年学校的纽带作用，通过举办讲座、学习班、培训班、形势报告会等形式，切实加强老年思想政治工作。

十五、峨山县“十三五”期间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建设项目

“十三五”期间，集中在八类共 16 个建设项目，总投资 10974.3 万元，重点抓好以下项目建设：

（一）投资 525 万元，建设大龙潭、塔甸乡镇敬老院；

（二）投资 150 万元，建设富良棚、小街、塔甸烈士陵园；

（三）投资 1120 万元，建设以他斗村委会等 28 个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四）投资 1109.3 万元，建设塔克冲组老年活动室等 48 个老年活动设施项目；

（五）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双江社区等 9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六）投资 510 万元，建设小街街道 11 个便民服务站建设项目。

（七）投资 240 万元，建设峨山县小街等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点）项目。

（八）投资 1320 万元，建设峨山县小街等乡镇（街道）乡村避难场所项目。

第四部分 民政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为了确保“十三五”期间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十六、提高民政事业费在各级财政预算中的比例，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经费保障

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民政事业费在同级财政预算中的比例，“十三五”期间民政事业投入保持在12%以上的增长。优先安排民政事业重大建设项目，加大政府对灾害救助、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和特困户的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投入力度，提高民政对象的救济标准，建立退役士兵补偿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对村民自治、社区建设、区划地名、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民间组织登记等事业设立专项资金，给予经费保障。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依法进入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领域，募集社会资金，建立救灾、慈善等公益社团组织，完善社会互助的动员机制。要探索产权置换、资产重组、盘活存量的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合资联办等形式，吸纳社会资金，为群众多办好事、实事。

十七、加强民政基础设施和社区公共设施建设，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物质保障

要将民政事业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快综合性福利院、老年福利院、农村敬老院、儿童福利院、优抚医院、军供站、救灾物资储备库、社会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婚姻登记机关、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民政基

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现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力度，提高对各类民政对象的保障和服务能力，促进民政事业与其他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十八、加强民政政策制度建设，切实推进依法行政

认真抓好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出台相应的政策规章，进一步抓好民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健全依法行政领导机构，争取编制设立法规政策办事机构，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贯彻行政许可法等行政事务法律法规，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法制民政建设。

十九、切实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科学、快捷的技术支持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的要求，加大民政信息网络化建设的投入，在省、市信息化建设发展总体规划指导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领导，统一标准，分布实施，稳步推进我县民政信息化建设进程。

——积极参与和支持建设容纳民政业务的省级数据中心，建设县级民政部门的信息化安全体系，建立“三网”架构。一是涉密内部网络；二是与因特网隔离的四级民政业务专业网络，即：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婚姻管理信息系统、收养登记信息系统、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县二级地名

数据库、行政区域界线信息系统、社区建设信息系统、村务公开信息系统，县、乡镇（街道）二级灾害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等各专业信息系统运用软件，并构建相互配套工程；三是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民政系统广域网，在进一步完善民政门户网站的基础上，建设峨山地名网站、峨山县民间组织管理网站、峨山慈善网站等专项业务网站，通过网站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加强民政宣传，着力推进网上便民、为民服务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四是推动办公无纸化进程，提升机关工作效能。逐步建立机关办公自动化（OA）系统平台。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改进会议方式。尝试利用计算机网络召开视频会议，转变会风，降低成本。不断提高网络运行安全。通过人员培训和应用安全措施，提高民政干部的信息化意识和计算机网络应用技能，保证信息网络运行安全。

二十、加大老龄事业发展的投入，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十三五”期间，要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老龄工作实际，多渠道筹资，不断加大老龄事业投入，逐步建立老龄事业发展多元化长效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老龄事业投入的主渠道作用，逐步增加对老年服务设施、老年宣传文化教育、老龄工作队伍建设、老年活动等方面的投入。实施积极政策，创新投入方式，鼓励吸引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制订和完善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倡导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

二十一、加强民政队伍建设，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加强各级民政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广大民政干部开拓创新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协调配合能力、做群众工作能力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造就一支政治坚定，道德高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民政干部队伍。继续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及“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公示与听证、决策评估等制度。加强民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民政干部上岗培训和定期轮训制度，建立和落实学习考核和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民政队伍的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十三五”期间，全县民政系统对45岁以下符合报考条件的干部职工要全部参加全国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广泛动员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工作人员参加“社工”职业水平考试，争取在“十三五”末我县的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达到20人以上。切实加强民政组织机构尤其是基层组织机构建设，在人员编制、经费及办公设施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关心基层民政干部的生活和成长，确保各项民政工作任务在基层得到全面落实。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民政干部队伍是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的组织保证。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民政工作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理顺工作关系，从政策上、

体制上、机制上为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附件：云南省社会事业“十三五”规划项目情况表（峨山县民政局）

云南省社会事业“十三五”规划项目情况表（峨山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中央预算内资金	地方投资	项目主管单位	备注
1	峨山县老年活动场所建设项目（48个）	新建			1109.3	756.30	353	民政局	
2	小街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11个便民服务站、投入330万元，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80万元		510		510	民政局	
3	双江街道居家养老及社区日照照料中心	新建	建设占地1200㎡的框架两层建筑，床位25个，	功能房和配套项目	1300	780	520	民政局	
4	小街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建设占地1200㎡的框架两层建筑，床位25个，	功能房和配套项目	500	300	200	民政局	
5	化念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建设占地800㎡的框架两层建筑，床位20个，	功能房和配套项目	800	480	320	民政局	
6	塔甸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建设占地800㎡的框架两层建筑，床位20个，	功能房和配套项目	700	420	280	民政局	
7	甸中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建设占地1200㎡的框架两层建筑，床位25个，	功能房和配套项目	800	480	320	民政局	
8	岔河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建设占地400㎡的框架两层建筑，床位15个，	功能房和配套项目	400	240	160	民政局	
9	富良棚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建设占地800㎡的框架两层建筑，床位20个，	功能房和配套项目	600	360	240	民政局	

10	大龙潭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建设占地 1200 m ² 的框架两层建筑，床位 25 个，	功能房和配套项目	900	540	360	民政局	
11	峨山县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新建	6 个：小街、双江、岔河、大龙潭、化念、塔甸	仓库，每个 200 m ²	240	240		民政局	
12	峨山县乡村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新建	85 个：小街街道等 7 个乡镇（街道）紧急避让避让	标识标志牌等	1320	1320		民政局	
13	峨山县烈士陵园建设项目	新建	塔甸、富良棚、小街	烈士纪念碑、纪念广场、烈士墓等	150	150	60	民政局	
14	塔甸敬老院	新建	880 m ²	设置厨房、餐厅、老年人活动室、公共卫生间、老年人生活用房 20 间、配备床位 40 张。	300	250	50	民政局	
15	大龙潭敬老院	新建	1500 m ²	设置厨房、餐厅、老年人活动室、公共卫生间、老年人生活用房 30 间、配备床位 60 张。	225	150	75	民政局	
16	峨山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以他斗村委会等全县 8 个乡镇(街道)十二五尚未完成的 28 个村、社区	1.建设骨灰墓穴，2.开挖土石方 3.管理房建设 4.修建道路及排水沟 5.水、电设施建设 6.目的绿化 7.征地补等	1120		1120	民政局	
	合计				10974.3	6466.30	4508		

